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野村东方国际”）编制，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已复核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2.1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宜和1号FOF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PFF003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8日	
资产管理人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4,758,285.65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0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A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PFF003	PFF0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91,543.14份	6,966,742.51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02月08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1日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A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C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A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0,638.67	-308,134.67	290,470.11	160,335.87
本期利润	-989,841.52	-702,894.07	397,884.40	256,800.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4	-0.0932	0.0247	0.019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72%	-9.72%	2.47%	1.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7%	-8.38%	2.22%	2.23%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3,963.46	-441,659.79	304,002.13	198,326.2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34	-0.0634	0.0221	0.02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97,579.68	6,525,082.72	14,085,257.88	9,187,636.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66	0.9366	1.0222	1.022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34%	-6.34%	2.22%	2.23%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2021年02月08日-2022年12月31日)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4.1.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及投资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丹	投资经理	2021-02-08	-	9	北京大学财政学硕士，北京大学生物医学英语学士、经济学双学士，近10年金融产品设计和研究经验，历任前海厚朴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服务中心投资经理。
徐玮	投资经理	2022-12-30	-	6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服务中心，2019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拥有特许金融分

					析师 (CFA) 资格。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报告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年度增长率为-8.37%。同期沪深300下跌21.6%，中债总财富上涨3.4%。

2022 年是投资艰难的 1 年，外有发达市场加息缩表、俄乌冲突影响，内有疫情因素，风险偏好急剧回落，横向对比大类资产，国内债券、黄金显著跑赢权益资产。

去年全年大类资产呈现债强股弱特征，全年利率先下后上，4-10 月理财、债基等大量配置需求涌入债券市场，而城投、民营地产供给偏紧，短端收益率大幅下行。年末利率调整、理财赎回等影响下急调回到年初位置。股票市场则演绎更加极致，去年 1 季度演绎俄乌冲突、疫情管控的单边下跌行情，自 4 月底起市场转向交易经济复苏，高景气的新能源汽车、能源危机背景下的光伏领涨。3 季度国内疫情蔓延再度抑制风险偏好，市场陷入震荡回调。直至去年 11 月市场开始预期防疫政策转向，到 12 月 7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对于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成为去年 4 季度最大的交易机会。随后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带动市场对于 2023 年经济恢复的预期重燃。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三个月内，A 股市场对于防疫政策以及国内经济活动的复苏做出了较为充分的估值修复。期间各类行业均录得上涨，电信服务、消费、金融和地产行业领涨。由于市场已在较长时间内充分计价了经济复苏，加之春节后伴随复苏数据的出炉，投资者发现原本预期的“消费复苏”更多表现为消费场景的复苏，消费力的恢复可能需要更为漫长的过程，使得多数“顺周期”板块录得震荡。2023 年 2 月至今全市场仅 AIGC 和中特估这类新题材获得资金追捧。

产品运作层面，本产品定位于股债平衡产品，报告期内维持了权益、债券资产的平衡配置。结构上，纯债资产贡献了稳定的票息收益，在主体和债项资质上未做下沉。权益资产方面，去年一季度调升了小市值价值风格基金配置，加大了对银行、煤炭等低波红利板块配置力度，二至四季度调降前期价值风格基金配置，调升了新能源产业链的权重。

产品运作展望，今年一季度纯债资产配置维持稳定，在权益资产结构做了调整，基金配置目前聚焦三条主线：一是 AIGC 产业趋势中受益的算力、服务器、应用端等领域；二是高景气制造业，交易拥挤度回落到低位后，估值与成长匹配性较高；三是基建，疫后消费力恢复需要时间，稳增长仍需政府投资发力，叠加“中特估”催化，在此期间具备高分红、低估值属性的国企是重点关注方向。

4.3.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净值年度增长率为-8.37%，C类份额净值年度增长率为-8.38%。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4.5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杠杆率为100.31%，报告期内杠杆率控制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

§ 5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5.1 管理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0.8%/年。
计提方式	$H = E \times 0.8\%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首日计提时，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计提基准。
支付方式	按每年 365日，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5.2 托管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0.01%/年。
计提方式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托管费首日计提时，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计提基准。
支付方式	按每年365日，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

5.3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8%（年化）；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15%。		
计提方式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 8%	0	0
	R > 8%	15%	$I = [(R - 8\%) \times 15\%]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F = I / P$ 其中： R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经年化后的收益率；		

	F为对该笔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的份额数量； P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该类份额净值； I为对于该笔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该类份额净值； S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对应的份额数量； D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天数除以365天；
支付方式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总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总金额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应支付给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资财产中扣除。

§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3,699,016.70	98.8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6,044.95	1.20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3,865,061.65	100.00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2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3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6,044.95	361,548.4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447.0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250,000.00
应收利息	-	43.85
应收股利	-	351.69
应收申购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99,016.70	22,733,781.95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865,061.65	23,346,172.98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431.38	59,929.38
应付托管费	367.87	749.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2,600.00	12,600.00
负债合计	42,399.25	73,278.56
净资产：		
实收资金	14,758,285.65	22,766,378.9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935,623.25	506,515.46
净资产合计	13,822,662.40	23,272,894.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865,061.65	23,346,172.98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2月08日（资产管理计划合 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38,186.47	882,072.30
利息收入	949.53	5,31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2,929.46	502,900.4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填列）	-933,962.25	203,878.97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17,755.71	169,982.72
二、营业总支出	154,549.12	227,387.35
管理人报酬	140,196.75	211,224.2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托管费	1,752.37	2,640.34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

销售服务费	-	-
投资顾问费	-	-
利息支出	-	-
信用减值损失	-	-
税金及附加	-	522.74
其他费用	12,600.00	13,000.00
三、利润总额	-1,692,735.59	654,684.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735.59	654,684.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2,735.59	654,684.9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野村东方国际宜和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766,378.96	-	506,515.46	23,272,89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766,378.96	-	506,515.46	23,272,89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8,093.31	-	-1,442,138.71	-9,450,232.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92,735.59	-1,692,735.59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 和赎回	-8,008,093.31	-	250,596.88	-7,757,496.43
其中：产品申购	499,101.62	-	898.38	500,000.00
产品赎回	-8,507,194.93	-	249,698.50	-8,257,496.43
(三) 利润分配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8,285.65	-	-935,623.25	13,822,662.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2月08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853,300.75	-	-	20,853,30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13,078.21	-	506,515.46	2,419,59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54,684.95	654,684.9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 和赎回	1,913,078.21	-	-148,169.49	1,764,908.72
其中：产品申购	14,336,543.39	-	-36,543.39	14,300,000.00
产品赎回	-12,423,465.18	-	-111,626.10	-12,535,091.28
（三）利润分配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66,378.96	-	506,515.46	23,272,894.42

§ 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2021年02月08日)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总额	20,853,300.75
本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2,766,378.96
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总参与份额	499,101.62
减：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总退出份额	8,507,194.93
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4,758,285.65

§ 9 重大事项揭示

9.1 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新增徐玮先生为投资经理，即目前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李丹女士和徐玮先生。

9.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9.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共 1,592,405.68 份。本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份。

9.4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9.5 涉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不涉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